



裁決摘要

潘蓮花替代徐慧敏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其他人；
洪瑞峰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其他人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42 及 43 号及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13 及 214 号； [2021] HKCFA 16

裁決 : 駁回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及裁決日期 : 2021 年 5 月 13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1 年 5 月 18 日

背景

1. 申請人及其他法輪功學員一直在香港不同地點進行他們所稱的“靜態示威”，即在橫額、標語牌或宣傳板前聚集。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04A(1)(b)條訂明，任何人須先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的書面准許方可在任何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和海报。根據第 104A(2)條，任何人未經准許而作出有關行為，即屬犯罪。
3. 申請人從未根據第 104A(1)(b)條申請准許。署長在 2013 年向申請人發出多封警告信，要求他們移走其展示物品，但他們並無遵從。因此，署長多次根據第 104C 條執法，移走及沒收法輪功的物品(有關決定)，並根據第 104A(2)條作出檢控。
4. 2013 年 4 月 23 日，申請人就有關決定申請司法復核許可，在多年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均分別對這宗司法復核許可申請作出多項判決。¹
5. 2020 年 9 月 10 日，申請人就上文第 4 段所述若干判決的 multiple 法律問

¹ 原訟法庭(2014 年 10 月 15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5272

上訴法庭(2016 年 6 月 6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04388

終審法院(許可)(2017 年 2 月 13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08057

原訟法庭(2018 年 8 月 31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7196

上訴法庭(2019 年 12 月 16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6150



题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上诉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许可申请进行聆讯，同日驳回申请，其后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宣布裁决理由。

法律问题

6. 申请人就下述四个法律问题向上诉委员会申请上诉许可：

诠释争议点

- (1) “若按照《条例》第 104A 条的真确诠释，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贴及海报须事先取得批准的规定不适用于示威者的横额，这诠释是否有合理可争辩之处？” (**原本诠释问题**)；
- (2) “《条例》第 104A 条是否只适用于以持续和惯性定期方式展示的物品？” (**问题 1**)；
- (3)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所指的示威为何？” (**问题 2**)；以及

相称性的争议点

- (4) “假设《条例》第 104A(1)(b)条适用于示威中展示的横额，按此诠释，第 104A 条是否抵触受保障权利，因而违宪？” (**问题 3**)。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806&QS=%2B&TP=JU&ILAN=en)

原本诠释问题及问题 1

7. 申请人指称该安排不应适用于在其示威地点由其看管的横额，以及有关示威不受该法定安排所限制。(第 12 段)
8. 上诉委员会认同上诉法庭对第 104A 条的诠释(即招贴或海报须“以持续和惯性定期方式”展示)是合理及合乎目的的解读，以处理该等并非仅用于短暂示威的招贴或海报所造成的环境滋扰。(第 14 段)
9. 上诉委员会也裁定，招贴或海报不一定须附连或黏附于政府土地，才受该安排限制。(第 15 段)
10. 招贴或海报即使有人看管并在晚上移除(例如在案中示威地点展示的法轮功横额)，仍属该法定安排的涵盖范围。有人看管的横额对环境的滋扰可与无人看管的横额无异。(第 14 及 16 段)



11. 上诉委员会因此认为，申请人就第 104A(1)(b)条的诠释的问题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

问题 2

12. 至于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条²中的“示威”的涵义，上诉委员会裁定，此问题所涉范围太广，并且无论如何也不是由拟上诉衍生的问题。(第 18 段)

问题 3

13. 上诉委员会裁定，仅因为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贴或海报须获得准许便认为必然会对受保障权利构成不合法限制的观点过于笼统，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20 段)

14. 申请人原在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指称，“鉴于有关准则以内容审查为依据”，第 104A(1)(b)条并不符合相称验证准则。然而，署长已向法庭提交证据，反驳有关指称。此外，申请人从未就展示招贴和海报向署长申请准许，故无任何关于决策过程的证据可妥为构成任何论点。因此，上诉委员会认为对相称性的质疑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22 至 23 段)

15. 申请人指署长在授予准许时可完全任意施加条件会令法律有欠明确，质疑这样是否合宪。然而，基于《条例》的目的及宗旨、受保障权利所受干扰有限，以及适用于署长行使酌情权的法律保障，上诉委员会裁定上述质疑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24 段)

16.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委员会驳回申请人的上诉许可申请，并判政府可得讼费。是次裁决为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程序划上句号。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5 月 18 日

²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